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 2009-00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 4.79 亿元收购黑河市兴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矿业”)70%股权。
-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对延伸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积极意义。
- 本次收购事宜还须提交公司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此次拟收购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兴达矿业 47.76%股权,价款为 3.29 亿元;收购龙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兴达矿业 22.24%股权,价款为 1.5 亿元。本次合计收购兴达矿业 70%股权,价款为 4.79 亿元。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分别与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 2009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局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河市兴达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 15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此议案赞成票 15 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收购股权事宜还须提交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
1、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是 1993 年在鹤岗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佟茂根,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黑国 230406731294609,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矿山配件、汽车销售、橡胶制品、硅石业务、煤炭、钢材的销售。

该公司在黑龙江、山西等地共有煤矿 11 处,设计生产能力超过 200 万吨/年,煤炭加工能力 150 万吨/年,焦化 100 万吨/年(属黑龙江唯一),有丰富的煤炭生产和管理经验,2008 年年底总资产为 5.76 亿元,净资产为 2.5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6.91 亿元,净利润 0.53 亿元。

(二)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是 1996 年在哈尔滨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群,注册资本 15,244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黑国 230138126878661,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电厂维修、电力技术服务;投资兴办企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五金交电、销售煤炭和开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

该公司近几年主要从事煤炭销售,电力相关材料供应等业务。2008 年年底总资产为 7.12 亿元,净资产为 2.83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6.7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兴达矿业是在黑龙江省工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该矿是一家民营煤矿。2004 年 9 月经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改能项目[2004]4990 号)批准开工建设,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竣工验收(发改改能项目[2008]1724 号批复)。该矿各种证照(证件)手续齐全,批准产能 60 万吨/年,煤炭保有储量 46898.87 万吨(评估数据),可采储量 3068.41 万吨。兴达矿业原注册资本 1,180 万元,2009 年 5 月增资扩股 15,800 万元,增资后兴达矿业的注册资本为 16,980 万元。该矿目前的股权结构为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7.76%股权,龙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2.24%股权。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兴达矿业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9]第 1-1243 号)。根据审计报告,兴达矿业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76,4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072 万元,应收款项 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净资产 40,414 万元。兴达矿业 2009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 5,415 万元,营业利润 1,681 万元,净利润为 1,380 万元。

公司委托湖北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兴达矿业的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黑河市兴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9)第 062 号),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此次评估对象为兴达矿业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估范围为兴达矿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在评估报告书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兴达矿业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40,752.91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与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就受让其持有的兴达矿业 47.76%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该部分股权的对价为 3.29 亿元。公司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万元(1.58 亿元),20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尾款人民币(1.56 亿元),余款壹仟伍佰万元(0.15 亿元)作为未披露及或有负债抵冲款,抵押期限 6 个月且交付,合计支付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3.29 亿元)。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与龙电集团有限公司就受让其持有的兴达矿业 22.24%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该部分股权的对价为 1.5 亿元。公司在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 亿元)。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本次收购价格(按 100%股权计算)的构成包括:(1)评估的公允价值 40,753 万元;(2)2009 年 5 月兴达矿业增资扩股 15,800 万元;(3)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98 万元;(4)收购折让 922 万元。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实施收购后,拟委托合作方——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对煤矿进行管理和运营,同时公司派驻财务和销售人员进行日常经营监督。对矿方现有留用人员继续聘用劳动合同制工。为及时解决安全、技术、生产问题可引进的专业或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收购兴达矿业为公司所属电厂提供稳定的煤源,对于平抑区域煤炭价格和提升电厂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利于公司在黑龙江省获得更多的煤炭资源,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收购兴达矿业还可取得稳定的经济效益,按目前经营情况测算,全部收购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39%,税后投资回收期 8.36 年。收购兴达矿业对于延伸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收购黑河市兴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矿业”)70%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 4.79 亿元收购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兴达矿业 47.76%股权及龙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兴达矿业 22.24%股权,本次合计收购兴达矿业 70%股权。

我们认为,公司此项收购对延伸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缓解煤炭供需矛盾,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合理的。同时对公司目前的现金流、资金使用效率、偿债能力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收购股权事宜还须提交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凌、张伟东、曲福海、马海涛、申林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9-01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刘礼华先生、蒋培林先生、张光平先生、戚唯敏女士、莫高梅女士、张卫明先生、董克先生、张越先生、刘阳先生共计 6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法尔胜彭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法尔胜集团的议案;

深圳法尔胜彭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台湾彰远实业有限公司合资企业,该合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营业范围为生产和销售 3-100 毫米快削钢(年产量 12 万吨),快削不锈钢以及快削钢。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彭元总资产 17363.74 万元,净资产 15972.23 万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50.67 万元,净利润 -1978.04 万元。

由于目前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本公司整体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本公司决定退出该公司,可以盘活公司资产,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主导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公司将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法尔胜集团。本公司和法尔胜集团已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8145 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法尔胜彭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该公司另一合资股东台湾彰远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了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法尔胜集团持有本公司 79432018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20.66%,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与法尔胜集团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刘礼华、张越、刘印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召开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9-01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法尔胜彭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标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法尔胜彭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公司股东:深圳法尔胜彭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台湾彰远实业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台湾彰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

3、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 3-100 毫米快削钢(年产量 12 万吨)、快削不锈钢以及快削钢。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羌下工业区
6、公司的财务状况:

1、交易内容: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法尔胜彭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给法尔胜集团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145 万元。
2、法尔胜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0.6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3、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礼华、张越、刘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股权转让是由于目前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本公司整体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本公司决定退出该公司,可以盘活公司资产,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主导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5、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股权转让资产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苏公 W[2009]A392 号审计报告)。

6、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股权转让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法尔胜彭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集团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145 万元。双方已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在江苏江阴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法尔胜彭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法尔胜集团公司的议案》,董事认为由于目前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公司整体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目的是为了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导优势产业,盘活公司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受让方:法尔胜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集体企业
企业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通远北路 203 号
注册资本:10926.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建松
经营范围:主营钢铁、钢丝绳、预应力钢丝、钢结构、各种桥梁用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种锚具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装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仪器仪表。

2、主要财务状况: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9410.39 万元,净资产 43900.44 万元,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46798.17 万元,净利润 4503.47 万元。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有关联关系
法尔胜集团持有本公司 79432018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20.66%,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法尔胜彭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公司股东:深圳法尔胜彭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台湾彰远实业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台湾彰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

3、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 3-100 毫米快削钢(年产量 12 万吨)、快削不锈钢以及快削钢。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羌下工业区
6、公司的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09-0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3,176,799 股,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6,850,000 股的 63.71%。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广水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533,17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533,17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 533,17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09,932,702.80 元,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00,993,270.28 元,提取安全费、维简费、环境治理保证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共 684,083,448.2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4,856,984.24 元。

公司拟定了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6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334,74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作为公司发展资金。

同意股份 533,17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3,17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股份 533,17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增加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人员构成及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决定。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

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公开发行证券须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四)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原《公司章程》的第十二章二百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零一条,原《公司章程》条款的条目和序号随修改而相应顺延。

同意股份 533,17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3,17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股份 2707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赵红女士、孙燕虹女士、钱超先生、王立东先生、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股份数为 533,17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3,17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3,17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广水律师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2009-01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办公地址已于 2008 年年末搬迁至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 318 号,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需要,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至: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 318 号。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09-01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东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筑业)通知,自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嘉华筑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01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265%。本次减持后,嘉华筑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1,799,39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5,39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842%。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475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与中国电力设备总公司、哈尔滨发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该联合体总包的博茨瓦纳 Monupule B 电厂 4×150MW 燃煤火电发电机组中的 4 台 520t/h 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签订了锅炉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额达 4.757 亿元,合同最终交货期到 2011 年 5 月 31 日。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9-019

债券代码:126208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 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 98.59%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通用汽车金融服务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合资组建成立,下称上汽通用金融公司)

▲本次实际发生担保额为:叁亿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3.8 亿元,占公司 200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6.8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汽通用金融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担保,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0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上汽通用金融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予上汽通用金融公司人民币叁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止。本公司已同意对该事项进行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60 号财富广场 F 幢。法人代表:刘路。经营范围:(一)接受境内人民币单位 3 个月以上期限的存款;(二)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三)办理汽车经销商

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和维修设备贷款等);(四)转让和出售汽车贷款应收款业务;(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为贷款客户提供担保;(七)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代理业务;(八)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

他信贷业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6.9 亿元,负债为 117.4 亿元,净资产为 19.5 亿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叁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券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公司对借款人所欠债务在担保范围内与借款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公司意见

本公司认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的手续完备,将满足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对经营活动资金的要求。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范围内。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3.8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上汽通用金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本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复印件。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09-01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按前次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 0.30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 0.30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0.01604 元

● 股利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7 月 3 日
股利登记日 2009 年 7 月 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7 月 3 日

● 除权(息)日:2009 年 7 月 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7 月 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7 月 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7 月 3 日

一、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大局次和时间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年度
2、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 1,022,739,3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扣除税后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共计派发现股利 102,273,930.80 元。

</